

教育部人事處 108 年度擴大處務會議(北區第 3 場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3 樓人事處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焜元	紀錄	褚衍伶
出席人員	陳處長焜元、陳專門委員惠娟、李科長璟倫、林科長奇郁、鍾科長淑惠(郭專員庭好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紀主任茂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曾主任淑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張主任明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陳主任佩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陳主任永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蔡主任旻樺、國立陽明大學鄒主任麗華、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陳主任政宏(如附件)		

壹、主席致詞：

- 一、明年 1 月 11 日選舉投票日，近日媒體報導有縣市政府所轄學校涉違反行政中立爭議，爰請各位主管在適當場合持續加強宣導機關(構)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在此特別提醒。
- 二、為避免人事人員進用時產生不公平競爭之誤解，有違甄選之公正與合理性，請大家務必遵守「用人唯才，嚴禁關說」之原則。
- 三、有關校長遴選作業，再次感謝各位主任位處第一線的辛勞，也請人事人員確實遵守相關法規，務必合乎程序正當性與合法性，並應堅定法令立場，充分溝通，避免滋生困擾。倘校內遴選過程可能產生爭議，請人事單位儘早作業，如有疑問，可洽本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實務研討工作小組」尋求協助，並請組編人力科儘速完備校長遴選行政指導文件，供各校參酌；又考量學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需要，各該校人事主管職期輪調作業，除情形特殊外，均配合暫緩異動。

貳、所屬機關(構)人事業務推動狀況報告：(略)

參、各科重點業務報告及回應重點摘要：

一、綜合企劃科：

- (一) 本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已報經臺北市政府核備在案，臨時人員人事管理要點草案業已訂定完成，待與臨時人員說明後即可進行發布；契約範本草案亦已訂定完成。
- (二) 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本處刻正研議「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前經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召開「專家座談會」、「焦點團體座談會」，並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中，修正草案內容涉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之消極資格條件；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應予終止聘約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學校應對兼任教師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之情形；訂定當然暫時停止聘約執行、暫時停止聘約執行及停止聘約執行期間補發鐘點費機制等，影響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益甚鉅，請大家提供相關建議。
- (三) 請各人事機構確依「教育部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因應重大教育人事案件通報及處置注意事項」辦理：本處前以 107 年 7 月 3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70100722 號函訂定「教育部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因應重大教育人事案件通報及處置注意事項」，請各人事機構配合辦理。又各人事機構執行情形，將列入各該人事機構平時考核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重要參據。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事項，各人事機構請依本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80149303 號書函，持續宣導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
- (五) 本部人事甄補評核作業系統業於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線，為發揮上開系統建置效益，減少承辦人業務負擔，提升人事甄選作業處理效率，請本部所屬機關(構)配合，自即日起如有一般職員職務出缺，應採取線上系統作業方式辦理職缺遞補。如有系統操作問題，除電洽客服外，亦請將問題副知本處。
- (六)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議就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之修法規定舉辦說明會一節，本處已納入 109 年人事人員法規及實務案例研討班。
- (七) 另有關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建議研訂專案教

師專法一節，茲以專案教師人數日益增長，本處也很重視此議題，前多次召開會議研訂「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惟本案因涉高教政策面規劃，將俟高教司完成前置作業後，本處配合辦理後續實施原則發布相關事宜。

- (八) 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所提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共享一節，為減輕人事同仁作業負擔，本處業已規劃並進行多項人事系統開發，包括人事甄補評核作業系統、教育人事資料彙整應用平臺、教師兼職作業系統、因公派員出國(赴大陸地區)作業系統等，屬於通盤人事業務所需，較無法為單一學校量身設計，如有需求，建議可找屬性較相近且已自行開發系統之學校進行合作洽談。

二、 組編人力科：

- (一) 請各校對教師兼職確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至校長兼職案件，應及時報部。
- (二) 目前在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的國立大學都是依照 108 年 8 月 1 日新修正的規定處理，感謝各位主任對於新修正的法規均能深入了解並適時向學校老師妥為說明。學校在辦理校長遴選過程中如有相關適用法規疑義，亦可先與本處進行瞭解。
- (三) 針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所提建議鬆綁教師應具備 1 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利延聘高階博士級人才，因在會前有先洽法規主管單位技職司瞭解，因技職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教師授課內容與產業實際層面產生嚴重落差，所提建議仍請再酌。
- (四) 有關國立陽明大學所提設立分校的法規疑義，因係屬高教司權責，會後將洽詢該司瞭解後回復。

三、 培訓獎懲科：

- (一) 依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請加強宣導切勿酒駕，違者列入考績評定重要依據。
- (二) 為防範進用不適任教育人員，請各機關務必落實查詢及通報作業。
- (三) 針對「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109 年度將成立本立統案例建置工作圈協助相關規定及案例建置工作，屆時請各位人事主

任踴躍參與。

- (四) 有關教師涉違法事件在法院判決確定前學校得否給予解聘疑義，按教師如涉及不法行為，不用等到司法判決學校得本權責調查相關事證後據以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至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教評會審議是否予以停聘靜候調查案件，倘初步因事件不夠明確而未予停聘，但事後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確屬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事者，學校教評會應立即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停聘案不用報本部核准，學校須另以性平會調查結果函報解聘案。

四、給與福利科：

- (一) 為辦理 108 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相關事宜，請各發放機關務必於全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確認領受定期退休給與(含優惠存款利息)人員之實際發放情形，如有停發事由，請確實執行退休停發註記，俾利正確計算挹注金。
- (二) 因應農曆春節提早，各校如有 109 年 2 月 1 日退休案請提早報部，以預留本處辦理作業時間。
-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議「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所列「體育室主任」不分教授或副教授，均支領 12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因該表所定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的設計除考量職務的職責程度外，亦有身分別的考量，且應考量公務人員擔任同一職務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數額之衡平性，故似不宜調整。
- (四) 國立陽明大學所提教師延長服務案未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可否提救濟部分，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相關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 65 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爰延長服務之通過與否屬學校權責，非屬教師權益，不得提申訴。

肆、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新版「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建置，除通報及查詢功能外，請培訓獎懲科提供相關 SOP 操作流程、納入辦理通報及查詢等各階段

應注意事項，以及去識別化之案例分析與說明、相關法令、函釋等，以達知識管理效益。

二、隨著學校人事業務發展與需要，在合法合理前提下，人事機構員額編制如經慎重評估並循校內程序通過，處內原則均會支持，以期人事同仁工作與生活間之衡平。

伍、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